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规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事宜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T-3 日)9:30-15:00,在此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填写,提交报价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 IPO 系统新增上线询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 IPO 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参与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配售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输入“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610 万股。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的总资产数据及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T-8 日)的产品总市值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11. 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基金与封闭基金除外)至本次发行前两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 日(T-4 日))止,扣除新获配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具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具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请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所有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12.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的总资产数据及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T-8 日)的产品总市值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13. 荣获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填写,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将足额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网下投资者如未足额缴款,应将每只新股部分或全部弃购。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必须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形,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网上投资者申购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ap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5.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6.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员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人员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本前提对资产规模是否超不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是否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是否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了申购报价、是否向网下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报价、是否向网下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报价、是否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是否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了申购报价、是否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7. 风险提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1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网下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对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申购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20.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以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申购网下申购平台的申购代码,并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填写,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资格。

21. 本次网下申购的申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859.20 万元,发行价格由网下申购平台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即网下初步询价结果中所有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且不得高于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最高报价。

22. 本次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0 万股,且不得高于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最高申购数量。

2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完成,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4.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ap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天交易日 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 IPO 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25.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客户/理财产品/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地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26.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早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剔除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等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7.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地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28.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1 月 30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29.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

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司“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为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上将其报价设置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30.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T-4 日)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申购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1.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配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核查。

32. 本公司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个人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3. 本公司通过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4. 本公司通过向符合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5.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36.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

(一)发行方式

1. 明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9.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871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明微电子”,股票代码为 6886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公司网上申购代码为 787699。

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战略投资者向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个人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本公司通过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 本公司通过向符合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

7. 本公司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个人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8. 本公司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个人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9. 本公司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个人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0. 本公司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个人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1. 本公司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个人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2. 本公司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个人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3. 本公司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个人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4. 本公司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个人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5. 本公司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个人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6. 本公司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个人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7. 本公司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个人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8. 本公司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